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四／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主席)

羅少傑議員 (副主席)

周厚澄議員, GBS, JP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李摩西先生

陳崇祿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譚佩華女士

雷達明先生

張富強先生

余鎮城先生

鄭惠珍女士

張國良先生

余烈鋒先生

莫瑞洪先生

林雪薇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聯絡主任主管／郊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美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5 項議程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恒鑾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張醒文先生  
傅立棠先生  
葉耀榮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他續報告，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黃偉傑議員、方閏發先生、傅立棠先生、葉耀榮先生及張醒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3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0 段：要求荃錦公路木棉下村牌樓對出加設行人斑馬線事宜

4. 林雪薇女士報告，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正、副主席、當區議員林發耿議員及木棉下村代表於九月下旬到相關地點實地視察，並同意搬遷現有行人斑馬線。她續表示，運輸署已於十月八日將工程的圖則交予荃灣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工作。

5. 主席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安排實地視察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

(B)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4 段：要求全面檢討現時馬灣道路上之 24 小時不准貨車停泊標誌的事宜

6. 莫瑞洪先生報告，荃灣民政事務處於八月十八日與委員、運輸署代表、馬灣鄉事委員會代表、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代表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運輸署已發出施工指示，將現時“不准客貨車停泊”路牌移走，並在馬灣大街村北及馬灣大街村東外面的珀林路分別豎立“24 小時不准貨車停泊”及“完結”路牌，相信屆時客貨車可找到適當位置停泊。

7. 陳崇業議員及蔡成火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的協調工作；以及
- (2) 要求設立可讓貨車通宵停泊貨車停車位。

8. 主席表示，設立貨車通宵停車位事宜屬新提出項目，宜於在會後協商處理。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C)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5 段：要求於荃灣區行人天橋設置清晰的指示牌

9. 主席報告，荃灣民政事務處於九月十一日安排運輸署代表、正、副主席及曾就是項議題表達意見的委員到區內主要行人天橋實地視察。在實地視察時提出的設置指示牌建議如下：

- (1) 往千色店行人天橋（荃豐中心外）加裝指示往“港鐵荃灣站”及“眾安街”指示牌；
- (2) 豪輝花園外行人天橋加裝指示往“港鐵荃灣站／大窩口站”指示牌；
- (3) 豪輝花園連接悅來酒店一段行人天橋加裝指示往“仁濟醫院／賽馬會德華公園”及“港鐵荃灣站／大窩口站”指示牌；
- (4) 豪輝花園側行人天橋及樓梯加裝指示往“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港鐵荃灣站／大窩口站”指示牌；
- (5) 荃昌中心外交通燈位加裝指示往“港鐵荃灣站”、“三棟屋博物館”及“蕙荃體育館”指示牌；
- (6) 青山公路連接富華中心及百萬行一段行人天橋（近西樓角花園）加裝指示往“路德圍／雅麗珊社區中心／荃灣大會堂／荃灣法院”及“荃灣區議會／荃灣民政事務處”指示牌；
- (7) 青山公路連接富華中心及百萬行一段行人天橋（近百萬行）加裝指示往“眾安街”及“大河道”指示牌；
- (8) 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連接荃灣大會堂及荃灣廣場一段行人天橋加裝指示往“荃灣大會堂／荃灣法院／荃灣西鐵站”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荃灣區議會

／荃灣政府合署／港鐵荃灣站”指示牌；以及

- (9) 荃新天地天橋加裝指示往“荃灣大會堂／荃灣法院／荃灣西鐵站／楊屋道街市／巴士總站”、“雅麗珊社區中心／荃灣區議會／眾安街／珠寶金飾坊”指示牌，以及顯示荃灣街道／天橋網絡的地圖。

據荃灣民政事務處報告，荃新天地天橋由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管理公司表示，該天橋屬萬景峯公用部分，業主須負擔在天橋加置指示牌的費用。如果沒有資助，在該天橋加置指示牌的機會不大。

10. 雷達明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內部設計手冊指引，路牌是為指示駕駛者往一個區或分區，並非為行人而設。

11. 余鎮城先生表示，路政署根據運輸署的指示設置路牌。

12. 周厚澄議員、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趙葭甫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運輸署的解釋相當失望，並強烈抗議該署推卸責任，漠視長者的訴求，並認為設置指示牌是該署的責任；
- (2) 建議去信市區重建局主席，要求於荃新天地天橋設置指示牌；以及
- (3) 建議申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設置指示牌。

13. 梁家樂先生表示，須審慎研究是否適合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本應由其他部門負責的工作。原則上，部門應各司其職，在職權範圍內盡力回應社會需要。

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運輸署能在建議地點設置指示牌，並同意致函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主席表達委員的意見。他亦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關注運輸署對此建議的跟進工作。

（會後按：主席於十一月十日去信市建局主席，並會與市建局代表商討有關事宜。）

(D)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6 段：要求改善梨木樹交通服務

15. 主席報告，小巴士與的士站對調的建議正由房屋署進行諮詢，該署會在諮詢完結後將結果通知委員會。

(E)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3 段：有關改善荃景圍交通路口的建議

16. 主席報告，委員於九月十七日與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到荃景圍實地視察。據實地視察當日所見，運輸署於九月一日會議中建議將現時往青山公路右邊第二條行車線改為可轉左和轉右已經落實。此外，該署代表表示，就在荃灣警署至愉景新城匯豐銀行增設一條行人過路線的建議，由於該處為警署汽車通道，所以技術上並不可行；而且，有關過路設施亦會影響相關地點的交通流量。

17. 雷達明先生補充，委員建議可從美環街右轉往荃景圍的評估已完成，結果顯示，從美環街右轉往荃景圍的建議是可行的，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

(F)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8 段：關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城門道近和宜合里交通意外事件

18.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上次會議接納了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但認為有關路段未符合鋪設防滑鋼砂的條件。因此，委員會早前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有關意見。他續表示，收到該署總工程師李欣明先生的來電，表示會交由當區工程師再次研究。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G)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8 段：要求正視區內駕駛者及行人的過路安全問題

19. 主席報告，委員會於九月十七日實地視察，當日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於違規“易拉架”上貼上通告；亦有工作人員清理貼上通告並已過寬限期的違規“易拉架”。他續表示，整體上區內擺放違規“易拉架”的情況已略有改善。此外，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於九月二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會議中討論此事，荃灣民政事務處與食環署、警務處等部門磋商後，決定集中在問題嚴重的地點採取行動，以收阻嚇作用，並建議聯同區議會致函電訊公司、地產代理監管局等，勸籲業界在擺放易拉架時不可影響行人安全。

20. 梁家樂先生表示，食環署正在灣仔區及油尖旺區進行試驗計劃。如果成功，會在全港各區推行。

21. 副主席感謝荃灣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食環署的跟進，並表示違規放置的易拉架面積已縮小，證明行動有成效，希望部門繼續跟進。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翠豐臺對出安育路違例泊車之問題

（交通第 34/08-09 號文件）

22. 楊福琪議員介紹文件。她續表示，翠豐臺對出安育路違例泊車對行人構成危險，但礙於政策不容許在行車道上加裝鐵欄杜絕違例泊車，因此建議將安育路盡頭的部分行車道改為行人專用區。

23. 雷達明先生表示，會考慮和跟進此事。

24. 鄭惠珍女士表示，警方會以“靈活執法”方式處理不阻塞主要道路的違例泊車個案，即不定時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

運輸署

25.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提出可行的建議，以改善有關情況。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建議在屯門公路改善工程期間將巴士線E33、61M、259D、261B、263、N962等改道經黃金海岸、小欖、大欖、青龍頭、深井  
(交通第35/08-09號文件)

26.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27. 譚佩華女士表示，上述巴士線由其他地區開出。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屯門公路改善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確保於工作日的現行行車線數量不變，並須待行車量相對較少的假日才可封閉部分行車線進行改善工程，以免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對現有屯門公路的行車量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少。經初步研究後，該署認為上述巴士線如果須繞經青山公路，將會加長行車時間而令班次減少，因而影響現有乘客，因此該署暫未有計劃推行上述建議。

28. 蔡成火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青山公路沿線人口迅速增加，建議除了可紓緩屯門公路交通擠塞問題外，亦可惠及青山公路沿線的乘客；以及
- (2) 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數據，證明工程未有影響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

29. 譚佩華女士表示，有關資料由路政署提供，運輸署在檢討巴士服務時會一併考慮相關意見。

30. 主席建議會後檢討有關建議，在有需要時請運輸署提交數據。

VI 第5項議程：有關荃灣區行人天橋——無障礙通道事宜  
(交通第36/08-09號文件)

31.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32. 余鎮城先生表示，荃豐中心連接對出行人天橋的梯級應在私人業權範圍，須由荃灣葵青地政處審視相關地契是否包括興建無障礙通道，而對出的平台則由運輸署管理，建築署維修。富華中心至百萬行的天橋由路政署維修，其工程部正積極研究在天橋兩端加建電梯，並在富華中心的一端興建斜台。由於方案存在技術困難，例如搬遷公用設施和找出合適位置等，因此需較長時間研究和勘察。

33. 劉少聰先生表示，荃豐中心的樓梯由發展商興建。由於荃豐中心及富華中心於20年前入伙，當時並無規定必須提供無障礙通道，因此他們並無責任興建該等設施。

34. 周厚澄議員、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感謝路政署的積極跟進，希望該署加快研究和盡快興建有關設施。如果該署無法興建該等設施，委員會會去信康復專員尋求協助；
- (2) 希望能查出荃豐中心樓梯的最終業權擁有者，並希望各政府部門主導興建有關設施的工作；以及
- (3) 查詢可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部分設施。

35. 梁家樂先生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與部門研究有關地段的業權誰屬。即使有關地點為私人擁有，但如果相關工程是以公眾的利益為依歸，而又不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議員亦可考慮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經審批及業主同意後再推行。

36.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議，尋求解決方案，盡快落實提供無障礙通道。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離席，張浩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席。)

#### VII 第 6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37/08-09 號文件)

3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38. 主席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趙葭甫議員為委員，李摩西先生為法律顧問。

39.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鄒秉恬議員為代主席。

40.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4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u> (元)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190,000

####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42 主席報告，由於行人天橋 A 所有標書的造價都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款項為高，因此路政署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如果申請過程順利，預料工程會如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展開。行人天橋 B 海盛路段則須進行進一步諮詢工作。此外，成員備悉荃灣行人天橋設置清晰指示牌的進展。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43.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由於小組在以往會議中討論多項議題均沒有進展，小組要求與運輸署助理署長級以上人員商討，但至今仍未成功約見相關人員，小組不滿該署的官僚作風。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44.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十月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並通過以下三項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1)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於十一月八日、二十日及二十七日分別在沙咀道與大河道交界、蕙荃路怡景園、眾安街與街市街交界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9,920 元；
- (2) 道路安全親子日營 2008 於十二月十三日在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22,940 元；以及
- (3)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90,000 元。

委員會已分別以傳閱文件方式及於是次會議通過上述三項撥款申請。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45. 周厚澄議員表示，區內有多項發展及工程，例如水務工程、道路維修工程、眾安街美化工程等，令到多處都有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主動留意區內的交通問題，而非接獲投訴後才研究改善措施。他續表示，萬景峯一帶於假期及黃昏時段經常塞車，詢問是否可在該處設立限制區。

46. 蔡成火議員詢問，試行 261B 號巴士線的進展。

運輸署

47. 譚佩華女士表示，會在會後跟進上述事宜。

4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38/2008 號文件)。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二月十六日。



X 會議結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